

總統府公報

第 7884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醫療法條文 2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能源管理法條文 7
- (三)修正學校衛生法條文 13
- (四)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條文 15
- (五)修正大學法條文 18
- (六)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條文 19
- (七)修正專科學校法條文 19

二、任免官員 21

三、明令褒揚 24

貳、專載

- 新任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
宣誓典禮 2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27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8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11 號

茲增訂醫療法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生福利部部長 石崇良

醫療法增訂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所屬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其必要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接到通報，應即派員赴現場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第四十九條 法人得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

醫療社團法人每一社員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醫療社團法人得於章程中明定，社員按其出資額，保有對醫療社團法人之財產權利，並得將其持分全部或部分轉讓於第三人。

前項情形，擔任董事、監察人之社員將其持分轉讓於第三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其轉讓全部持分者，自動解任。

第一項法人為醫療社團法人之社員及其持分轉讓，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持分上限、持分轉讓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醫療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九人為限。但醫療社團法人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法人社員者，董事以六人至十五人為限。

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者，其人數合計應達總名額三分之二以上。

二、由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擔任董事長。

醫療社團法人應設監察人，其名額以董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或職員。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五十三條 醫療社團法人結餘之分配，應提撥百分之十以上，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基金；並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營運基金。

具法人社員之醫療社團法人分派社員盈餘時，應提撥當次分派百分之十之盈餘，用於提升員工福利、病人權益及就醫品質與環境，提撥之金額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

第七十二條 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醫療機構內醫療隱私維護準則。
 - 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
 - 四、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病人非公開之醫療與疾病資料或身體隱私部位。
 - 五、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二款之行為。
 - 六、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第四款之行為。
 - 七、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三款竊錄之內容。
- 前項第二款準則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醫療機構隱私維護應具備之環境及軟、硬體設施、設備。

二、人員執行隱私維護應注意事項及教育訓練。

三、公共空間監視錄影之規範。

四、診療過程錄音、錄影之規範。

五、前二款錄音、錄影資料之管理規範。

六、其他有關醫療隱私維護之應遵循事項。

前項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第二款準則，應審酌醫病雙方權益及病人隱私，並定期檢討；遇重大事件，應立即檢討。

第八十四條 非醫療機構或醫師，不得為醫療廣告。

前項醫師，以為其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廣告為限。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

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

醫事人員服務於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以下併稱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因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偏遠地區醫療所獲得之補貼、補助、津貼及獎勵金，免納所得稅。

前項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之範圍、免納所得稅之項目、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偏遠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項免納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十年。

第一百條之一 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出具

之書面報告，由委員會名義具名，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醫療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採必要措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前項人員以公然侮辱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事、醫療或救護相關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四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或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

百零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行為人如為醫事人員，並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懲處之。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醫療社團法人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依規定比例提撥社會服務事項基金、營運基金，或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專款移作其他用途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提撥、返還或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93321 號

茲增訂能源管理法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

- 一、再生能源。
- 二、天然氣。
- 三、石油及其產品。
- 四、煤炭及其產品。
- 五、核子燃料。
- 六、電能。
- 七、熱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

第 六 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應經許可並取得執照後，始得經營。

前項能源產品與業務經營許可之申請條件、廢止、許可執照之核發與換發、應具備之設備（施）、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前項經營之許可、廢止、執照之核

發與換發及經營管理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等公益性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該統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報經營資料。
- 二、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 三、儲存安全存量。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第十條 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之餘電，與提供系統維修或故障所需備用電力。當地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拒絕。

前項收購餘電費率、汽電共生有效熱能比率與總熱效率基準、查驗方式、裝設汽電共生之能源用戶與綜合電業

相互併聯、電能收購方式、購電與備用電力費率、收購餘電義務之執行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能源用戶新設或增設用電之契約容量達規定容量者，應於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前項之契約容量、期限、裝置容量、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與儲能設備之種類、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八 條 （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令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

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營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二項公告指定特定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或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

二、未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公告有關節約能源或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

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設汽電共生設備。

- 三、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 七、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

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31 號

茲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六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並推動月經教育。

第 十 一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聽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

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覺察能力，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第 十七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第 十九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得適時輔導、管理或限制其使用，並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品、類菸品、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41 號

茲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地方主管機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下列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一、最近公立國民小學距離村、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且無大眾運輸或免費交通工具可到達。

二、村、里或部落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十五人以上。

村、里或部落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轄內有國民小學學齡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措施，依序評估辦理：

一、設立國民小學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

二、安排交通工具或補助交通費及學生上下學保險費，協助學生就學。

三、經家長同意，安排學生住校或寄宿。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場所，得由村、里、部落或民間提供既有合法建築物，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第九十六條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分校、分班或教學場所，位於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山地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領有建築物使用

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執業之消防設備人員出具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每年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不受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分校或分班，其所需道路、交通、水力、電力、電信及其他相關建設或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機制，協調地方主管機關、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及專業機構等公私部門資源，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各類教職員多元方式之專業發展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所轄偏遠地區學校之需求，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一項支持機制之建置及運作，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前項教職員專業發展所需之經費。

各該主管機關得規劃一般地區學校之優秀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亦得規劃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至一般地區學校進行專業交流；前開實施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

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 二、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豐富課程內容。
- 三、提供戶外教育，增進學生見聞。
- 四、提供自主多元學習資源，增進學生自信。
- 五、依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 六、運用第十五條支持機制之資源，辦理教學創新、教師專業發展等提升教學品質之措施。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51 號

茲修正大學法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大學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就讀大學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

前項免納之學費或政府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助學措施，由大學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各校造具清冊函報所屬主管機關請撥經費，其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61 號

茲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五十八條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海外研修費及重讀者之學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原住民者，應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71 號

茲修正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專科學校法修正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同一教育階段者，不適用之。

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及二年制之經濟不利處境學生，經政府參考其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及其他財政查調等經濟情形後，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戶籍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或政府提供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助學措施，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公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逕免繳納；私立專科學校學生，由各校於註冊時免予繳納後，造具清冊函報教育部請撥經費，其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免納學費規定外，專科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免納學費之一定條件與補助、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專科學校，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

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還款協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學校違反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學校：由學校核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得扣減補助款或招生名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二、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四條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任命廖宏裕、陳怡伶、柯郁芯、黃怡瑩、童鈺婷、游惠茹、張孟威、戴誌中、俞淑華、曾文麗、陳怡如、陳柏瑋、郭品秀、蔡孟蓉、石宜巧、徐瑋勵、施佳伶、楊雅琪、李元瑞、柯孝璋、魏紹唐、尤怡婷、藍仲偉、紀佩萱、方麒瑋、詹博淮、陳彥守、賴以安、黃清昱、林宜澧、鄭丁嘉、謝宇亮、楊惇富、陳凱隆、江咸緻、孫珮慈、余昭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宏義、呂彥辰、楊博淳、張福仁、蕭武賢、李翊安、周政男、陳苡彰、徐嘉璘、林泳霈、蕭宗翰、沈紋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偉銘、邱柏嘉、林義傑、李亮毅、陳嘉恩、吳宗成、陳彥甫、張朱奇、黃昶翰、許辰瑋、楊聖偉、陳昇勳、洪大洋、鄭景云、黃雅璇、姜沂里、張孝渝、盧禹升、蕭又禎、謝佳洛、黃冠毓、劉育丞、陳天仁、

林暘智、林璟衡、陳俊霖、陳韋呈、蘇秉昀、謝岳霖、吳柏緯、鍾協良、陳慧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舜文、陳威宇、蘇迎臨、葉惠中、林穎柔、黃詩婷、劉韋秀、汪玉琇、林宜蓁、陳鼎勛、陳宥鈺、張伶鈺、楊家沄、詹子穎、林俊吉、蕭書婷、謝妤婷、王念祖、張維耕、黃振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力熒、徐碧霏、葉晁修、李鴻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奕霖、魏木榮、鄭婷、何宜娟、陳昀萱、陳泳吉、張靜婷、蘇方姘、陳雅萍、徐喆宇、陳雅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于婷、張曉玫、陳智凱、張承寓、陳冠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秀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欣微、鄭芝涵、蘇綉慧、陳怡蓁、吳成恩、陳信樺、余岱錡、許榮成、杜承育、吳麗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莠嫻、陳旖旎、楊美娟、林美娟、王儷瑾、陳乃嘉、張簡曉芳、徐振軒、鍾哲瑜、王新雅、林昱孜、呂佳昀、吳俐穎、張莉雯、張智明、周毅峰、楊孟哲、蔡秉軒、謝宜璇、梁喻雯、王鴻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裕翔、蘇秀麗、劉育沁、劉懷寧、涂議云、王思予、吳宇謙、孫詩涵、張世峰、洪家豐、洪景煜、曾伊彤、田如伶、趙冠德、蔡昀潔、陳語若、林哲彥、王稟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忠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凱婷、張裕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雅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映萱、甘語晴、白聖芳、李思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怡君、柯詩思、謝志偉、柯柏勝、林愈烜、沈欣怡、何滋芬、許安柔、盧雀蓮、黃筱珺、陳德慶、林青蓉、陳羽菲、陳熾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郁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旻辰、謝翠蘭、陳定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貞穎、詹宸旻、郭禹彤、李宏隆、陳若楹、方惠琳、宋玉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亭螢、王伯軒、林志宏、高美秀、蘇玟迪、廖敦正、黃詩晴、吳佳霖、黃怡凌、周純慈、張志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麒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晴安、吳怡蓁、羅珮儀、蔡侑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亞臻、鄭仁亮、黃勝賢、謝美瑩、林雨奇、陳瑋宜、陳美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珮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子政、郭修源、林長緯、王逸銘、柯宏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美姝、周明宗、李繼忠、黃建歆、劉瀚徽、蕭博文、古嘉偉、黃琳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元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錢榮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蔡惠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慧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陽考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洧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亭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庭藝、王巧婷、施玉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特派邱文彥為 11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79090 號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黃崇仁，恢弘通達，識宇標峻。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繼獲美國紐約西奈山醫學院腦神經外科醫學博士學位，礪淬利器，卓爾出群。遡返執鞭母校及現臺北醫學大學，絳帳授徒，廣栽桃李。青壯投身科技領域，先後創設力捷電腦、力晶半導體等公司，肇建前瞻晶圓廠房，奠定本土製程基石；突破金融海嘯逆境，驅動企業組織再造；布局關鍵轉型戰略，開拓多元晶圓代工，經始革新，謀勇兼備。復任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及世界半導體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力晶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等職，倡議半導體學院設立，培育尖端研發英才；力促跨國策略結盟，強化全球科技外交；挹注優質藝文展演，

踐履公益關懷使命，訏謨遠猷，績效斐然。曾獲頒文化部文協獎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等殊譽。綜其生平，碩擘臺灣半導體樞紐版圖，厚植國家高科技產業榮景，遺緒遐舉，典範聿昭。遽聞溘逝，軫悼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材彥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88300 號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信義分隊分隊長伍程嶸，剛健果毅，篤實明通。少歲投身軍旅，復卒業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繼誓願濟困扶危，爰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淬礪防災職技，礱磨救護學能，躬體力行，勤敏奮勉。曾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一大隊華山、城中分隊暨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玉山、信義分隊隊員，積累多元專業證照，強化急難處置應變；踐履險境援助要務，恪盡消防整備重責，克己奉公，勞瘁罔辭，迺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一〇八年搜救有功人員表揚。詎意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三十日，銜命執行信義鄉孫海橋泛舟受困事故勤務，無畏天候惡劣多變，毋懼涌湍挾沙阻滯；歷時跨日挺進馳援，一心救解蒙難民眾；駕艇逆攻搜索探尋，瞬遭激流覆舟落水，不幸捨身殉職。嗣獲追晉分隊長暨追頒一等楷模獎章、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拯溺恤患，依仁蹈義；抱志抒忠，楷範足式。應予明令褒揚，用昭蓋勇。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90180 號

臺灣水產養殖專家林烈堂，沉毅堅韌，穎悟敏練。年少擔承家道，隨父躬行漁事，精勤務實，持恆不懈，肇開逾七十載鑽灼魚苗孵育之輝煌生涯。期間研製流水昇揚式孵卵器，改良自然產卵技術；促進規模量產效能，拓展多元品種外銷，察微物性，措置得宜。復傾力虱目魚苗育種，探尋優質生態環境；克服人工培育困局，締造完全養殖佳績；悉心經驗傳授分享，形塑南部漁業重鎮，啟迪沾溉，澤溥粉榆；覃思極慮，粲然可觀，爰有「臺灣虱目魚之父」令名。曾獲頒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農業部漁業署全國漁民節資深卓越貢獻獎等殊榮。綜其生平，丕奠養殖產業之利基，遂成惠益民生之志業，遺緒遐舉，楷模馨垂。遽聞溘逝，軫悼殊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專

載

新任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新任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等 6 員，於 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在總統府 3 樓台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蕭美琴、行政院院長卓榮泰、總統府秘書長潘孟安及第三局局長古文劍等到場觀禮。

宣誓人員包括：中央研究院院長陳建仁、國史館館長陳翠蓮、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信坤、運動部政務次長楊啓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振豪、駐澳大利亞大使王良玉。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9 月 11 日至 115 年 9 月 17 日

9 月 11 日（星期五）

- 勗勉陸軍無人系統訓練指揮部（臺南市白河區）
- 蒞臨 115 年全國漁民節頒獎典禮致詞（臺南市安平區）

9 月 12 日（星期六）

- 頒發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黃崇仁褒揚令（臺北市大安區）

9 月 13 日（星期日）

- 為「2026 台灣分子醫學會年會暨創會 20 週年盛典開幕典禮」錄製致詞影片

9 月 14 日（星期一）

- 接見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訪賓一行

9 月 15 日（星期二）

- 接見吐瓦魯國外交、勞工及貿易部長帕納巴（Paulson Panapa）訪團一行
- 接見全球中醫藥醫學會聯合會訪賓一行
- 出席 2026 第 48 屆國際技能競賽授旗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接見亞洲地區臺灣同鄉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9 月 16 日（星期三）

- 主持新任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 前往麥寮雷厝順天宮參香祈福、揭匾並致詞（雲林縣麥寮鄉）

9 月 17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密西根州州長魏美桂（Gretchen Whitmer）訪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5 年 9 月 11 日至 115 年 9 月 17 日

9 月 1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4 日（星期一）

- 應邀赴義大利出席第 2 屆「文托泰內歐洲自由與民主論壇」（2nd European Conference of Ventotene for Freedom and Democracy）演講返國談話（桃園市大園區）

9 月 15 日（星期二）

- 接見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訪賓一行

9 月 16 日（星期三）

- 出席新任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9 月 1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